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(星期五)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安振山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75,297,3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70,614,9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3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76,267,09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31.0139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C/B）	44.7013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2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76,230,69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30.9991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4.6800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1
代表股份（股）	36,40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.0148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213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2
代表股份（股）	11,082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4.5065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.4954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75,297,3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267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7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7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